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吳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